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调整及“十四五”发展

规划编制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41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2020年05月

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调整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调整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1.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咨询，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具有相关管理咨询资质（如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等相关资质，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3 业绩要求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全国旅客吞吐量前20名（含）以内的运输机场（以2019年全国运输机场吞吐量为准，详见附表）所属机场公司战略咨询类项目且单个项目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或承接过资产300亿元以上（以2018年该企业公布的资产数据为准，需提供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人鲜章）非机场类企业集团战略咨询类项目且单个项目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合同备查。

1.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但鼓励响应本项目的供应商结合自身专业条件和工作需要，自行与其企业外部的专业人士合作，组成“联合体团队”参与项目竞争，以整合专业资源、适应项目所需。供应商以其独立企业法人身份参与本项目竞争及签约，在本项目中联合该企业外部人员进行合作的，自行与其合作方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相应职责范围，我司不承担与该合作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

完成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调整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形成《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正式文本成果。

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调整主要聚焦依托机场核心主业、按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方向转型打造重庆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以及贯彻落实重庆市政府和国家民航局共同制定的《重庆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加快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的顶层设计问题，形成集团的战略愿景、使命、定位、目标和发展战略、发展路径、重点发展举措等战略规划内容，展望到2035年。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是落地该调整后集团发展战略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主要聚焦机场核心主业、多元化产业、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发展进行全局性、系统性、实施性规划，时间段为2021到2025年。  
 战略规划与“十四五”发展规划自上而下、一脉相承，须紧密结合，紧扣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兼具战略性与操作性，在对重庆机场集团全面规划的基础上，着重解决在打造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方面的多元化产业体系构建、投融资能力建设、经营能力提升等问题，在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方面的航线网络构建、航空市场开发、“四型机场”建设等问题，突出在高质量发展、新发展理念、国企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等重要要求贯彻、重点内涵把握方面的思路思维、战略战术、高效举措和务实任务。

咨询服务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派驻4名咨询工作人员，根据需要长期驻场并具体负责规划编制工作，其中至少配置1名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1.2.2 本项目报价

本项目《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报价为包干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人民币 350万元（大写金额：叁佰伍拾万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咨询能力。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咨询，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具有相关咨询资质（如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等相关资质，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业绩要求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全国旅客吞吐量前20名（含）以内的运输机场（以2019年全国运输机场吞吐量为准，详见附表）所属机场公司战略咨询类项目且单个项目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或承接过资产300亿元以上（以2018年该企业公布的资产数据为准，需提供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人鲜章）非机场类企业集团战略咨询类项目且单个项目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合同备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但鼓励响应本项目的供应商结合自身专业条件和工作需要，自行与其企业外部的专业人士合作，组成“联合体团队”参与项目竞争，以整合专业资源、适应项目所需。供应商以其独立企业法人身份参与本项目竞争及签约，在本项目中联合该企业外部人员进行合作的，自行与其合作方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相应职责范围，我司不承担与该合作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评分高者成交，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分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分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05月15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发放。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

5.1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5.2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5.3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5.4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5.5 履约保证金为10万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       ；

（2）乙方形成《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文稿，经重庆机场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研究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会议纪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       ；

（3） 甲方将《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获得相关会议纪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 ，不留余款 。

七、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并获得甲方董事会研究审议通过，期间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现场调研、形成研究报告、编制文本草案、编制中期成果并汇报、编制正式成果并报审等不同阶段；后续待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获得审核通过、完成最终定稿后完结。

八、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报价或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比选响应人组织拟派驻的本项目规划编制工作团队人员进行现场述标，即准备长期驻场并具体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及成员，现场述标人数不超过3人。现场述标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包括述标人自述10分钟，评委提问及交流5分钟，按照递交比选文件的顺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团队介绍、对重庆机场集团打造航空产业投资集团和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的见解及思路、工作模式及计划介绍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及现场述标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以及服务承诺、业绩合同复印件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电子版不作为废标要求。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未提交U盘形式的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不作为作废条款）；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05月27日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0年05月27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至少于比选开始前2个工作日通过传真的形式发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传真：023-67156296）。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14.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6296

传真：（023）67156296

邮编：401120

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两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本次比选评审包括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及对比选响应人现场述标进行评审两部分。现场述标主要考察比选响应人拟派驻的本项目规划编制工作团队情况，由准备长期驻场并具体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及成员进行现场述标，现场述标人数不超过3人。现场述标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包括述标人自述10分钟，评委提问及交流5分钟，按照递交比选文件的顺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团队介绍、对重庆机场集团打造航空产业投资集团和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的见解及思路、工作模式及计划介绍等。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30分；技术部分：70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 **30分** | 在比选人公布的控制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评标基础报价。报价等于评标基础报价的，得30分；除3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或者低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5%，均扣1分（不足15%，按15%处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 |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根据现场述标内容，结合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驻场项目经理能力** | **35分** | 1.驻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相关经验（15分）  ①2015年1月1日至今，负责过全国旅客吞吐量前20名（含）以内的运输机场（以2019年全国运输机场吞吐量为准）所属机场公司的战略咨询类项目，单个项目金额2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以下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鲜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个项目1分，满分3分；单个项目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1.5分，满分4.5分。总分7.5分。  ②2015年1月1日至今，负责过非机场类企业集团战略咨询类项目，单个项目金额2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以下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鲜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个项目1分，满分3分；单个项目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1.5分，满分4.5分。总分7.5分。  2.驻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现场述标环节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20分）  ①语言表达能力，视情赋分：0-2分。  ②逻辑思维能力，视情赋分：0-3分。  ③项目认知能力，考察对本项目的视野宽度、认识深度，即是否能针对重庆机场集团内外部环境现实情况及特点，分析提出重庆机场集团的关键问题、独特优势和战略性发展思路，视情赋分：0-15分。 |
| **项目团队整体能力** | **25分** | 1.驻场项目团队能力（15分）  ①驻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专业能力。具备航空（机场）专业、多元化产业发展专业、投融资专业、企业战略与管理专业等不同专业咨询能力的（以提供相关学位或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为参考），视情赋分：0-6分。  ②驻场项目团队（不包括项目经理）工作资历。团队成员从事咨询行业6年（含）以上的（以响应人提供正式承诺证明材料为准），每人1分，满分3分。  ③驻场项目团队（不包括项目经理）相关经验。2015年1月1日至今，团队成员深度参与过全国旅客吞吐量前20名（含）以内的运输机场（以2019年全国运输机场吞吐量为准）所属机场公司的战略咨询类项目且单个项目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鲜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单个项目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非机场类企业集团战略咨询类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鲜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人每个项目1分，每人满分2分，总分6分。  2.支持团队能力（10分）  ①项目总负责人、专家顾问团队等专业能力。具备航空（机场）专业、多元化产业发展专业、投融资专业、企业战略与管理专业等不同专业咨询能力的（以提供以其为作者的相关著作、核心期刊论文或重要岗位履职经历证明材料为参考），视情赋分：0-7分。  ②项目总负责人、专家顾问团队等相关经验。2015年1月1日至今，负责或深度参与过全国旅客吞吐量前20名（含）以内的运输机场（以2019年全国运输机场吞吐量为准）所属机场公司的战略咨询类项目且单个项目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鲜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单个项目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非机场类企业集团战略咨询类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鲜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个项目1分，每人满分1分，总分3分。 |
| **咨询服务**  **文本方案** | **10分** | 1.文本形式（4分）  文本方案是否结构清晰、内容完善、表述准确、归纳凝练，视情赋分：0-4分。  2.文本内容（6分）  文本方案结合重庆机场集团实际的战略性、精准度、创新性、操作性，是否具有强烈的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视情赋分：0-6分。 |
| **3** | **评审**  **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2.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3.按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中选。 | | |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CQA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 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调整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 完成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调整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形成《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正式文本成果（最终成果为纸质规划文件，按甲方所需印制）。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   编制咨询服务文本  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3技术服务的要求 ：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调整主要聚焦依托机场核心主业、按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方向转型打造重庆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以及贯彻落实重庆市政府和国家民航局共同制定的《重庆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加快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的顶层设计问题，形成集团的战略愿景、使命、定位、目标和发展战略、发展路径、重点发展举措等战略规划内容，展望到2035年。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是落地该调整后集团发展战略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主要聚焦机场核心主业、多元化产业、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发展进行全局性、系统性、实施性规划，时间段为2021到2025年。 战略规划与“十四五”发展规划自上而下、一脉相承，须紧密结合，紧扣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兼具战略性与操作性，在对重庆机场集团全面规划的基础上，着重解决在打造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方面的多元化产业体系构建、投融资能力建设、经营能力提升等问题，在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方面的航线网络构建、航空市场开发、“四型机场”建设等问题，突出在高质量发展、新发展理念、国企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等重要要求贯彻、重点内涵把握方面的思路思维、战略战术、高效举措和务实任务。

最终形成《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文稿，经重庆机场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研究审议通过，并经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2.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 ；

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确保在4个月内分阶段完成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形成《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正式文本成果，并报甲方相关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原则上工作阶段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现场调研（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形成研究报告（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文本草案（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中期成果并汇报（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正式成果并报审（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内完成）等部分；后续报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获得审核通过后完结。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1 甲方为乙方提供咨询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协调相关资源，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如甲方无法提供则由乙方自行解决；

3.1.2 乙方应按照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派驻至少4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规划编制工作，在《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经甲方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前根据工作需要长期驻场办公（不少于30个工作日）。驻场期间，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开展工作，不得迟到早退。

3.1.3乙方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团队成员，不得未经甲方认可擅自调整团队工作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增派能力更强的人员加入本项目，直至满足工作需要。

3.1.4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专家顾问、驻场项目团队人员等应按照与甲方商定的工作计划推进项目工作，并按照甲方工作需要组织或参加相关调研访谈、过程汇报、会议研讨等活动，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工作沟通顺畅。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该费用总额为包干价，包括《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 乙方形成《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文稿，并经重庆机场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研究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会议纪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 甲方将《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获得相关会议纪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不留余款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4.4.1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或签订本合同之前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4.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XX技术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15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完成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调整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形成《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本成果。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重庆机场集团战略规划（2021-2035）》《重庆机场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经甲方审议通过并上报市级相关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相关会议审批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条 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有权减少或者拒付报酬，且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提供服务成果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未按照与甲方商定的计划分阶段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报酬，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比选响应文件上的承诺配置项目团队，更换调整项目团队成员须得到甲方认可，未经甲方认可自行调整项目团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报酬，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增派能力更强的人员加入本项目，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

（5）乙方驻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应保证在甲方驻场办公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具体以相关人员在甲方办公处签到为准），每少1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2%/天。驻场项目成员（不含驻场项目经理，至少3人），应保证在甲方驻场办公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人（具体以相关人员在甲方办公处签到为准），每少1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天/人次。

（6）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专家顾问、驻场项目团队人员无特殊原因、未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参加相关访谈调研、过程汇报、会议研讨等活动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次。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费用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